（上接B421版）

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2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换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间的期间，该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期望，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限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安徽传集团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集”）、广州振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塔”）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00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747.8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郭剑华、韩丹任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集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市场价	14,000	563.50	6,383.72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振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市场价	3,000	5.58	2,364.10
合计				17,000.00	569.08	8,747.82

注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3月的交易金额。

注2：“上年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2月的交易金额。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门市辰巨物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7.20	300	31.92%	-30.93%	2024年12月14日，公告编号2024-15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345.78	2,000	51.19%	-32.71%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0.80	200	0.06%	-99.60%	
向关联方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振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364.10	3,000	51.61%	-21.20%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2.67	/	1.61%	/	2024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3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5.36	/	0.00%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东侨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4.17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11.71	/	0.83%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25	/	0.12%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集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6,383.72	14,000	22.63%	-54.40%	2024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3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珠海仲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	/	0.0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6	/	0.03%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还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供应技术服务	0.01	/	0.00%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保洁服务、供应技术服务	17.51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41.52	/	2.96%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州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46.01	/	0.04%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6.40	/	0.46%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346.48	/	53.37%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7.72	/	0.67%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98.21	/	20.62%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平邑城投总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37.58	/	5.23%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17.77	/	1.28%	/	/
合计			11,427.74	19,5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交易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4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1：“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4年1月-12月的交易金额。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下且低于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可不用单独列示。如需查看全部可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传集国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6月04日

2.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拥大道中段666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少云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64P29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南京侨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持股10%。

9.实际控制人：郑少云

10.安徽传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87.71万元，净利润为-37.36万元，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111,468.22万元，净资产为29,970.11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少云为安徽传集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安徽传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安徽传集属关联方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安徽传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经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二）广州振塔供应链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2月19日

2.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8号自编4层402（仅限办公）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曾魏炜

5.注册资本：3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MJN62N

7.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南京侨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持股10%。

9.实际控制人：刘进益

10.安徽传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146.57元，净利润为-41.91万元，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6,027.50万元，净资产为6,819.91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生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日然入河进益持股100%的企业，因而河进益间接持有广州振塔96%股权，则进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广州振塔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广州振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经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门市辰巨物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7.20	300	31.92%	-30.93%	2024年12月14日，公告编号2024-15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345.78	2,000	51.19%	-32.71%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0.80	200	0.06%	-99.60%	
向关联方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振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364.10	3,000	51.61%	-21.20%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2.67	/	1.61%	/	2024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3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5.36	/	0.00%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东侨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4.17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11.71	/	0.83%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25	/	0.12%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集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6,383.72	14,000	22.63%	-54.40%	2024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3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珠海仲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	/	0.0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6	/	0.03%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还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供应技术服务	0.01	/	0.00%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保洁服务、供应技术服务	17.51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41.52	/	2.96%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州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46.01	/	0.04%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6.40	/	0.46%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346.48	/	53.37%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7.72	/	0.67%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98.21	/	20.62%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平邑城投总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37.58	/	5.23%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17.77	/	1.28%	/	/
合计			11,427.74	19,5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交易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4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1：“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4年1月-12月的交易金额。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下且低于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可不用单独列示。如需查看全部可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传集国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6月04日

2.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拥大道中段666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少云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64P29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南京侨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持股10%。

9.实际控制人：刘进益

10.安徽传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146.57元，净利润为-41.91万元，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6,027.50万元，净资产为6,819.91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广东省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日然入河进益持股100%的企业，因而河进益间接持有广州振塔96%股权，则进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广州振塔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广州振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经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四）广州市侨恩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自编4层402（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E0U1H38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物外墙保洁；生活垃圾清洁、运输、处置；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物外墙保洁；生活垃圾清洁、运输、处置；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畜禽粪污无害化处